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孜怡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48
電子信箱：tntzuy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一)字第110016033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0334BA0C_ATTCH4.pdf、0160334B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及第4點附表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；另請本府法制處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(學輔校安科)(含附件)

